

关于大商所调整聚乙烯、聚丙烯和聚氯乙烯品种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“大商所发〔2021〕444号”通知：

自10月15日（星期五）结算时起，我公司聚乙烯、聚丙烯和聚氯乙烯品种期货合约默认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由13%调整为15%，涨跌停板幅度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不变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水平高的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3日